

2005年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FAGUIYUKUAIJIZHIYEDAODE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5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5.4

ISBN 7-5044-5373-0

I .2... II .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5523 号

责任编辑:刘树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德龙公防伪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8.25 印张 38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全三册)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财政部日前颁布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调整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由原来的四门考试科目调整为三门:《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并且制定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为适应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的调整变化,方便广大考生更好地学习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本书编委会特组织了北京地区有深厚理论及实务功底的老师严格根据财政部日前新制定出的考试大纲编写了本辅导用书,本书共三册:《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习题集》。

本书编写内容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充分注重基本技能及知识的掌握,强调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能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还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2005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9)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4)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83)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101)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08)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115)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30)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59)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95)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203)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203)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3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35)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42)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255)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62)
附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71)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80)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它的本质是对某一经济组织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形成会计资料，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经济预测，参与经济决策，实行会计监督，其目的是实现最优经济效益。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社会的发展需要各种各样的物质作为基础。物质的生产过程，同时也是消费过程。人们进行物质生产，必然会对生产过程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计量，这就需要记录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对比投入产出，会计活动由此而产生。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

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会计如何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职工个人产生影响。因此，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来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就需要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会计法规体系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们构成了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现阶段，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会计法》规范了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它既包括会计资料所记录的内容（即会计信息），也包括会计资料的种类、格式和记录要求等。会计资料的质量特征即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就是会计资料应该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就是其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附件要齐全、手续要齐备。

(2) 《会计法》的内容。《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该法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其中，《会计法》第三条对各单位提出了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即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和完整。同时，还对企业发生的会计信息失真作了禁止性规定。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1)《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它是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规定。

(3)《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是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行政处罚法》、《企

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2001年2月20日发布并开始施行的。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办法主要规定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监督检查其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会计人员的任用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形式（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或者抽查、重点检查、定期抽查等）、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其适用性、行政处罚程序等。

（2）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①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份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国家采取了暂时先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高、会计工作基础相对较好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执行，并同时选择一些国有企业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至所有企业（除小规模企业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从而逐步取代现有的分行业、分经济成份的行业会计制度。

②财政部又于2001年1月27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

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或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该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③2004年6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执行。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也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它是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章“会计监督”中，对会计监督的主体（企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财政、审计和税务机关，注册会计师）和对象（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监督依据、监督内容（原始凭证、会计账

簿、财产物资、财务报告、财务收支、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预算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方法和要求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地区性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会计管理条例》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财政等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会计法》及其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规定。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

能的政府部门。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此外，对会计工作的监督，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上述所说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

《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

(一)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也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在《总会计师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总会计师必须具备的条件，其中包括“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 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

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五至第六条规定:“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当然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

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它明确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但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还需要单位负责人、单位的其他人员和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他们也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不能阻碍其行使这一职权，更不能对其依法行使职权进行干预。因此，《会计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例 1-1】 远流公司是在 B 市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4 年 8 月，远流公司接到通知，B 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某不以为然，认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部门无权对本公司进行检查。要求分析远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财政部门有权依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所以，刘某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约束的观点不正确。